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急

关于印发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1月5日，袁桐利常务副省长主持召开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通报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总结了2017年工作，安排部署2018年工作。1月14日，袁桐利常务副省长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上作出重要批示：“同意，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落实责任、推进工作”。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省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高晶晶，联系电话：15081865580）

省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18年1月16日

河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会议纪要

[2018] 1号

时 间：2018年1月5日下午15:30

地 点：河北会堂石家庄厅

主持人：袁桐利

参加人：吴晓华 赵增宝 王爱军 贾敬刚

周 健 韩俊兰 安忠起 赵 丽

牛金禄 傅国丰 邢承国 王 舟

赵同安 高润清 闫建民 王 忠

马 剑 韩 龙 郜世泽 杨 军

彭景辉 文洪武 李保华 李 钧

胡占琪 周爱国 宋天民

会议主要内容和议定事项

会议明确了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省扶贫办关于搬迁人口识别确定和后续扶持等情况，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地保障和土地增减挂钩等情况，省审计厅关于搬迁政策落实和搬迁资金使用等审计情况的汇报，对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行总结，对2018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认为，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启动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发改委、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加强协调调度、强化业务指导，各市县落实责任、攻坚克难，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在政策体系、任务落实、项目建设、后续帮扶等方面成效明显，搬迁群众总体是满意的，值得充分肯定。

会议强调，易地扶贫搬迁是脱贫攻坚的难中之难、坚中之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提出，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总书记视察张家口时强调，要扎扎实实推进脱贫攻坚，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重要补充，按规划、分年度、有计划组织实施。李克强总理、汪洋副总理多次提出明确要求。省委、省政府始终把易地扶贫搬迁摆在重中之重位置。王东峰书记指出，要深入抓好易地扶贫搬迁，推进安置小区和产业园区“两区同建”，让群众搬得出、留得住、能致富。许勤省长强调，要高质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各地各有

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汪洋副总理要求，按照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举措，扎实开展工作，坚决打赢易地扶贫搬迁这场硬仗。

会议议定：

一、审议通过《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附后）。原则同意省发改委关于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展及下步工作建议，省扶贫办关于搬迁人口识别确定和后续扶持等情况，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地保障和土地增减挂钩等情况，省审计厅关于搬迁政策落实和搬迁资金使用等审计情况的汇报。

二、夯实基础工作。一是尽快确定搬迁人口。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要按照精准识别的要求，指导市、县完善搬迁对象台账，抓紧汇总确定全省搬迁规模，尽快把建档立卡、同步搬迁人口数定准定实，打牢易地扶贫搬迁的基础。二是抓紧调整搬迁计划。省发改委会同省有关部门，按照“有序搬迁、平稳搬迁、顺利搬迁、确保脱贫”的原则，根据人口识别结果，抓紧研究提出2018年实施计划，下达年度搬迁任务。这次调整后，绝不允许再出现大规模调整。三是从严管控分散安置规模。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分散安置人员管理办法，督促地方认真落实加强分散安置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各地要对分散安置人员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做好政策宣传，从严控制规模，争取更多群众选择集中安置。

三、加快项目建设。对在建设项目，省发改委、扶贫办、住建厅等部门要指导市、县，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强化要素保障，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提高建设效率，尽早实现竣工“交钥匙”。对竣工待验项目，逐个研究调度，加快竣工验收进度，保证工程质量，抓紧制定分配方案，在充分尊重客观规律、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力争春节前再分配一批住房。对计划开工项目，省发改委要督促各地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各单位要积极主动帮助办理审批手续，指导做好选址设计等工作，落实建设条件，确保开春后能够立即组织实施。对已搬迁入住项目，省发改委会同省扶贫办等部门，抓紧在全省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活动，全面检查安置小区水、电、气、暖等配套设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四、强化后续帮扶。省发改委、扶贫办、农业厅等部门要指导各地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同步谋划实施安置小区与产业园区建设，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抓好产业发展，增强群众可持续致富能力。省人社厅、教育厅等部门要加强就业服务，搞好就业培训，让群众实现稳定就业。省发改委、农业厅、林业厅要认真研究后续脱贫办法，结合 206 个深度贫困村改造提升工程，充分发挥驻村工作组作用，积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提高组织化程度，解决农产品销路。省国土厅要专题研究土地复垦事宜，督促市、县统筹做好旧房腾退、拆除、土地复垦等工作，对有复垦价值的，要出台激励措施，坚决拆除到位，提高土地级别，保障土地收益，按照一定比例用于群众后续脱贫工作。

五、规范管理措施。一是加强资金管理，省财政厅、发改委要严格资金使用监管；省审计厅要全程参与，实施跟踪审计；省易地搬迁公司要做到搬迁资金封闭运行、物理隔离，确保资金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二是加强建设管理，省住建厅要加大统筹指导力度，推广《河北省易地扶贫搬迁村庄民居规划导则》，对建设项目实行“四制”管理，严格建设标准，强化现场管控，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安全。三是加强档案管理。省发改委、扶贫办要督促各地尽快完善档案资料，建立完整的县乡村户档案管理体系，做到一户一档、要件齐备。

六、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动，分管负责同志要下沉一线、解决问题，推进工作落实。要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搞好统筹指导，强化政策支持，形成协调联动、合力攻坚的工作局面。省发改委、扶贫办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认真做好迎接国家考核工作，聚焦五项考核指标（搬迁精准率、累计入住率、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住房建设资金补助率、累计脱贫率），提前做实做细基础工作，全力做好各项考核准备。

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

依据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十三五”实施方案和《通知》要求，参照省脱贫攻坚任务分工，在充分征求部门意见基础上，制定了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分工，具体如下：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与国家发改委的汇报衔接，争取最大支持；加强工作统筹，组织制定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编制下达年度计划，组织督导工作进度，组织审核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考核等。

省扶贫办：负责加强与国务院扶贫办的汇报沟通，会同省发改委研究提出全省有搬迁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同步搬迁人口总规模、分布及年度安排，对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精准识别，实行动态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后续帮扶，对搬迁后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进行销号。

省委宣传部：负责协助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省信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相关信访案件处置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人员教育扶贫工作，优先支持迁入地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和寄宿制中小学，完善搬迁安置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学校布局，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确保搬迁子女应助尽助。

省公安厅：负责协调易地扶贫搬迁人口户籍迁移接续等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协调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供养设施纳入政府支持，落实社保兜底政策，对应救助搬迁人口开展社会救助等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加强与财政部汇报沟通，争取最大支持；负责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落实省级财政贴息资金和项目资本金，加强省级财政资金监管；督促市、县(市、区)按协议还款，统筹全省财力做好“统贷统还”相关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协调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做好搬迁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及时将搬迁人员纳入本地社会保障覆盖范围。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加强与国土资源部的对接，争取国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向我省倾斜；负责搬迁安置建设用地保障，确保易地扶贫搬迁用地需求；指导基层用足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相关政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督促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规划、绿化、亮化工程和排污设施建设，以及搬迁人员住房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指导基层落实好棚改政策。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协调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道路建设。

省水利厅：负责协调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饮水工程，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水利项目。

省农业厅：负责指导基层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迁出区土地流转工作，落实好农业产业扶贫。

省林业厅：负责指导基层做好迁出区生态修复等工作，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占用林地情况及时协调处理。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基层做好搬迁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省审计厅：负责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和资金跟踪审计，防范风险。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协调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广播电视信号覆盖设施建设。

省旅游发展委：负责乡村旅游规划指导，开展旅游服务技能培训，支持适宜地区发展旅游产业。

省金融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指导信贷资金及时衔接落实，协调相关金融机构搞好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负责及时发放易地扶贫搬迁信贷资金，及时与省平台公司沟通贷款发放计划，对省、县平台公司经营状况和信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监督。

河北易地搬迁公司：负责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拨付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及时提出搬迁资金需求，指导县级项目实施主体管理使用搬迁资金；及时归集各县项目实施主体和省还款资金，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协调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相关配套电力设施建设。

分送：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有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
